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太平再保險增發股份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太平再保險股權

太平再保險的財務顧問



公開掛牌結果與認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發出、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或太平再保險）可能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增發股份的公告。

董事會宣布，在歐洲及亞洲市場為客戶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產品的國際保險上市集團 ageas SA/NV 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比利時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富傑），已獲上海產權交易所確認，是依據公開掛牌規則與規定的唯一合資格競買人。

董事會繼而宣布，2020年8月27日，太平再保險作為發行人和富傑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富傑同意有條件認購、而太平再保險則同意有條件配發和發行相當於太平再保險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的認購股份，以基本代價為對價，但要視乎補償安排而定。

交易完成後，在太平再保險經認購交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約75%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25%由富傑持有。太平再保險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富傑分別持有太平人壽24.9%和太平資產20%股權，而太平人壽和太平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富傑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富傑亦持有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即太平金服1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經批准進行認購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認購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因此，認購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發出、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再保險可能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增發股份的公告。

董事會宣布，在歐洲及亞洲市場為客戶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產品的國際保險上市集團 **ageas SA/NV** 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傑，已獲上海產權交易所確認，是依據公開掛牌規則與規定的唯一合資格競買人。

董事會繼而宣布，2020年8月27日，太平再保險和富傑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富傑同意有條件認購、而太平再保險則同意有條件配發和發行相當於太平再保險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的認購股份，以基本代價為對價，但要視乎補償安排（定義見下文）而定。以下是認購協議的詳細內容。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訂約方

- (i) 太平再保險；與
- (ii) 富傑。

富傑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比利時法律存續的有限公司，屬於某國際保險上市集團的一部份。作為歐洲較大型保險公司之一，富傑通過結合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與強大金融機構、主要分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專注在歐洲及亞洲的業務活動。該公司向零售客戶和商務客戶提供人壽和非人壽解決方案。富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 **ageas SA/NV**。富傑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太平人壽24.9%和太平資產20%股權，而太平人壽和太平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富傑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富傑亦持有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即太平金服12%的股權。

認購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富傑同意有條件以現金支付基本代價以認購認購股份，但基本代價要視乎補償安排（「**補償安排**」）而定。概括而言，補償安排是按照認購協議的規定，採用「一元兌一元」的基準，在基本代價加上或減去（i）太平再保險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時的資產淨值，與（ii）太平再保險集團在太平再保險集團相關的經審計全年財務報表或經審閱的中期報表（如適用）所記錄的資產淨值兩者差額的33.3%，除非雙方真誠討論後同意，否則不得超過或少於基本代價的20%。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與太平再保險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但享有交易完成日時認購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與利益。認購股份佔太平再保險緊接交易完成後發行該批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

基本代價是認購協議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參考太平再保險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90.414億港元而釐定的。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i) 已經辦理、履行或取得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政府機關全部同意、監管存檔、通知、登記、披露及批准，而且該等同意、監管存檔、通知、登記、披露及批准仍然有效和生效；
- (ii) 沒有政府機構頒布任何命令或下達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富傑及／或其代名人進行認購交易，或限制或禁止其他根據認購交易相關交易文件而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沒有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認購協議對其有更詳細的定義）；

(iv) 太平再保險的各項主要保證於交易完成日及截至交易完成日時，依據交易完成日存在的事實與情況，均屬真實準確（若該等主要保證的條款指明了一個較早日期，則該等主要保證截至該較早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

(v) 太平再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遵守主要的交易完成前承諾；及

(vi) 富傑的各項保證於交易完成日及截至交易完成日時，依據交易完成日存在的事實與情況，均屬真實準確（若富傑該等保證的條款指明了一個較早日期，則該等保證截至該較早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

第(i)至(iii)項條件只可由富傑與太平再保險雙方的相互書面同意下豁免。第(iv)及(v)項條件只可由富傑向太平再保險以書面豁免。第(vi)項條件只可由太平再保險向富傑以書面豁免。

交易完成

認購交易將於上述所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雙方另行議定的其他日期交易完成。

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時，本公司、EAL、富傑和太平再保險將訂立股東協議，規管本公司、EAL及富傑於太平再保險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協議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太平再保險設董事6人，本公司有權提名最多3名太平再保險董事，富傑有權提名1名太平再保險董事以及1名董事會觀察員。太平再保險董事會亦設2名獨立董事，本公司及富傑在真誠協商後，依據太平再保險董事會旗下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各指派1人；及

(ii) 一般常見的股東保障權利，包括反攤薄權、優先拒絕權、跟售權，以及關於保留事項的同意權。

進行認購交易的原因與裨益

本公司與富傑在壽險與資產管理業務領域擁有長期戰略合作歷史，繼富傑先前對太平人壽、太平資產和太平金服的投資後，認購交易標誌著雙方合作關係邁上新台階。本公司與富傑進一步拓展的夥伴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與擁有豐富保險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同時對本公司企業文化及實務有深刻理解的國際知名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具體而言，預期此次在再保險領域的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通過太平再保險在歐洲與亞洲其他市場的再保業務實現國際化戰略。

認購交易將可鞏固太平再保險的資本基礎，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認購交易的所得股款，將用於太平再保險集團的業務增長和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太平再保險的資料

太平再保險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全球範圍的非壽險和壽險再保險業務。太平再保險總部位於香港，在區域內和海外均設其他多個運營平台，包括北京和倫敦的附屬公司；納閩分公司，日本和澳門的代表處等。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太平再保險由本公司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AL間接持有100%。交易完成後，太平再保險的已發行股本中，約75%由本公司通過EAL間接持有，約25%由富傑持有。太平再保險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仍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計算。

太平再保險集團的財務資料

太平再保險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5,336	602,531
除稅後溢利	321,063	539,262

太平再保險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90.414億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太平再保險所持股權將由目前的100%減至約75%，太平再保險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仍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計算。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於太平再保險之控制權，故視作出售事項將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太平再保險所持的權益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富傑分別持有太平人壽24.9%和太平資產20%股權，而太平人壽和太平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富傑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富傑亦持有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即太平金服1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經批准進行認購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認購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在董事會考慮和批准認購交易的決議中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因此，認購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富傑」	指	比利時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比利時法律存續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基本代價」	指	31億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認購交易」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交易完成」	指	認購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日」	指	進行交易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L」	指	Effectual Asse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8月27日，如需更多時間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i)項先決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自動延長3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太平再保險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有關潛在發行股份供外部投資者認購的公開掛牌的程序，發行的股份約佔太平再保險在進行潛在股份發行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EAL、富傑和太平再保險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交易」	指	富傑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太平再保險與富傑於2020年8月27日就認購交易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太平再保險將配發和發行、富傑將認購的太平再保險19,270,333股新股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80%，富傑持有20%
「太平金服」	指	太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48%，富傑持有12%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75.1%，富傑持有24.9%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險集團」	指	太平再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羅熹先生、王思東先生、洪波先生及尚星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